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,000,000 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,000,000 元。

二、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,0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票全部为记名普通股票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0,000,000 股，公司的股票全部为记名普通股票。

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34

2016年3月29日